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因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庞锡)因个人原因离职,2019年10月25日和11月11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离职的激励对象(庞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名激励对象(何鹏程、于海峰)因个人原因离职,2020年4月3日和2020年4月28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该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共计1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注册资本仍为244,660,000元,股份总数为244,660,000股。前述共计11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注册资本将从244,660,000元变更为244,550,000元,股份总数从244,660,000股变更为244,550,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根据回购议案,公司以授予价格4.7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6月13日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91-83961565

5、传真:0591-83995659

6、邮箱:603615@chahuajj.com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817,8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18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808,890	99.9946	9,000	0.005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808,890	99.9946	9,000	0.005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808,890	99.9946	9,000	0.005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808,890	99.9946	9,000	0.005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808,890	99.9946	9,000	0.005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808,890	99.9946	9,000	0.005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808,890	99.9946	9,000	0.005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808,890	99.9946	9,000	0.005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808,890	99.9946	9,000	0.005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808,890	99.9946	9,000	0.0054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808,890	99.9946	9,000	0.0054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808,890	99.9946	9,000	0.005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指在公司股东中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1,275	96.7889	9,000	3.2111	0	0.0000
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71,275	96.7889	9,000	3.2111	0	0.0000
8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271,275	96.7889	9,000	3.2111	0	0.0000
9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71,275	96.7889	9,000	3.2111	0	0.0000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71,275	96.7889	9,000	3.2111	0	0.0000
1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71,275	96.7889	9,000	3.211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钟山、陈禄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形式

投资者可在2020年4月29日15:00后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0571-82838418)、0571-82831016(传真)或电子邮件(shengda@sdpack.cn)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也可在公司"互动平台"上先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举行2019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利润分配预案等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1、召开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6: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形式

三、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方能斌先生、总经理(总裁)方聪艺女士、副总经理(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火红先生、董事会秘书胡鑫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业绩及分红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6: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在2020年4月29日15:00后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0571-82838418)、0571-82831016(传真)或电子邮件(shengda@sdpack.cn)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也可在公司"互动平台"上先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3687 股票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石懿宸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石懿宸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石懿宸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036号东方至尊国际中心

联系电话:0571-82838418

传真号码:0571-82831016

电子邮箱:shengda@sdpack.cn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28日

附件:个人简历

石懿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出生,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职于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0年3月入职本公司证券部,负责证券部相关工作。

石懿宸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石懿宸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日,石懿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据此,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沙洁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2019年的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2019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2019年实际运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9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05,647,086.81元,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基础上,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议公司2019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410,830,73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业务开拓和经营管理,努力提高盈利能力,持续为股东创造较高的投资回报。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的2019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认真评价,鉴于其在公司年报审计中所体现的专业水平和良好服务,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我们同意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该报告进行鉴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5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7.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1,545,595.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5,954,404.99元。

截至2019年7月22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6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1,545,595.01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25,954,404.99元,已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账号为405248898985的人民币账户,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954,404.9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1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萧山分行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05248898985	活期存款	147,610,804.26
中国银行萧山分行	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405248989894	活期存款	110,000.00
合计				147,720,804.2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19年7月22日募集资金净额	325,954,404.99
减: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投入	173,731,584.85
减:截止2019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	6,159,903.15
加:截止2019年12月31日存款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1,657,887.27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7,720,804.2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无。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止2019年7月22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173,731,584.85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27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2019年8月置换先期投入173,731,584.85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2019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其他事项

无。

七、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5,954,404.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891,48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891,48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以前年度投入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否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79,891,488.00	179,891,488.00	99.94	2020年12月	注1	注1	否
年产1.5亿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科技项目	否	145,954,404.99	145,954,404.99					2020年12月	注2	注2	否
合计		325,954,404.99	325,954,404.99		179,891,488.00	179,891,488.00	55.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正在建设期,故本年尚未实现效益;年产1.5亿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科技项目计划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故本年尚未实现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8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的自筹资金173,731,584.85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

注2:项目计划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5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7.35元/股。

截至2019年7月22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67,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9,952,830.1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7,547,169.81元,已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账号为405248898985的人民币账户347,547,169.81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21,592,764.82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954,404.9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1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
2019年7月22日募集资金净额	325,954,404.99
减: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投入	173,731,584.85
减:截止2019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	6,159,903.15
加:截止2019年12月31日存款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1,657,887.27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7,720,804.2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萧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银行萧山分行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05248898985	活期存款	147,610,804.26
中国银行萧山分行	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405248989894	活期存款	110,000.00
合计				147,720,804.2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989.1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9年7月22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173,731,584.85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27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2019年8月置换先期投入173,731,584.85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2019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其他

无。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5,954,404.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891,48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891,48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以前年度投入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否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79,891,488.00	179,891,488.00	99.94	2020年12月	注1	注1	否
年产1.5亿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科技项目	否	145,954,404.99	145,954,404.99					2020年12月	注2	注2	否
合计		325,954,404.99	325,954,404.99		179,891,488.00	179,891,488.00	55.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正在建设期,故本年尚未实现效益;年产1.5亿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科技项目计划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故本年尚未实现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8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的自筹资金173,731,584.85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

注2:项目计划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